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0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瑋珊

郭泰源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黃瑋珊、郭泰源分別於民國115年1月23日、同年月28日各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4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7至139、145、147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9、15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